

关于职业病，职工应知这些法律规定

职业病是指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如何判断自己患的是不是职业病？企业不配合职业病诊断怎么办？劳动者罹患职业病后享有哪些特殊权利？针对这些问题，以下案例及其评析给出了明确的解答。

【案例1】 如何判断自己患的是不是职业病？

马某在公司是办公室的笔杆子。由于长期伏案工作，每天对着电脑敲键盘，他近年的身体出现多种不适。2023年10月，马某因腰背和颈部疼痛厉害就到医院做了全面检查，医生诊断其患上了颈椎病。

马某想知道：颈椎病是不是职业病？

【点评】

颈椎病不属于职业病。

与工作有关的某种疾病是不是职业病，一般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判断：一是必须存在劳动关系，即患者应是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二是必须是在从事职业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三是必须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引起的。目前，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共列出了10类132种职业病。

由于长期伏案工作和无纸化办公，办公室工作人员多患有颈椎病、干眼症、腰肌劳损等疾病。虽然这些疾病的发生与职业活动有关，但并不符合职业病的构成条件，故《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并未将颈椎病等疾病纳入其中。因此，马某所患颈椎病不是职业病。

【案例2】 企业不配合职业病诊断怎么办？

朱某在一家模具公司打模铸件岗位上工作多年。2023年10月，他从模具公司离职。在离职体检中，他被查出哮喘和听力损伤等疾病。为此，他提出了职业病诊断申请。可是，由于模具公司拒绝出具相关诊断资料，致使职业病诊断机构迟迟未能作出诊断结论。

在这种情况下，朱某该怎么办？

【点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21条规定：“职业病诊断需要以下资料：（1）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2）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4）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还需要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等资料。”第23条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所在的用人单位提供本办法第21条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资料，用人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10日内如实提供。”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模具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职业病诊断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可以依法提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其提供，朱某本人也可以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投诉。

当模具公司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仍不配合时，按照《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28条、第60条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结合朱某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朱某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朱某自述或工友旁证资料、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对于模具公司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的行为，应当给予警告，同时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例3】 企业能否与疑似职业病患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王某于2020年11月到某家具厂从事家具面板切割工作，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由于车间粉尘较大，员工工作一天后经常灰头土脸。从2023年10月开始，王某常常感到胸口痛、气喘、呼吸困难，遂到医院检查，

结果被诊断为疑似尘肺病并接受医学观察。然而，家具厂却在此时向王某送达了终止双方劳动关系的通知单，理由是其劳动合同期限已经届满。

那么，家具厂的做法对吗？

【点评】

如果单纯从劳动合同期限上看，家具厂有权在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劳动合同。但是，在王某已经被诊断为疑似尘肺病的情况下，家具厂的做法属于违法。

对此，《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40条、第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第45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4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根据以上规定，当劳动者具有上述职业病情形时，用人单位不得采用预告辞退和经济性裁员的方式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期满时也不得终止劳动合同。由于尘肺病属于职业病，所以，家具厂在王某被诊断为疑似尘肺病后的医学观察期间内终止王某的劳动合同属于违法。

另外，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8条规定，家具厂应当恢复与王某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王某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

【案例4】 离职后查出尘肺，原单位应当负责吗？

顾某自2015年1月起在一家煤矿公司从事采煤工作，后因身体不适，于2023年9月提出辞职，但是，煤矿公司未安排他做离职体检。离职2个月后，顾某因肺部疼痛去医院检查并查出疑似尘

肺病，后经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诊断为煤工尘肺一期。获悉煤工尘肺属于职业病后，顾某找煤矿公司交涉。可是，煤矿公司以顾某已经离职、与公司再无任何关系为由不管不问。

那么，职工离职后查出职业病，原单位可以撒手不管吗？

【点评】

煤矿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其应当及时为顾某提供工伤认定、医疗检查等服务。

一方面，煤矿公司应当承担顾某的职业病待遇。《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防治办法的规定》第9条规定：“劳动合同制工人、临时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在待业期间新发现的职业病与上一个劳动合同同期工作有关时，其职业病待遇由原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单位负责……”本案中，顾某在离职2个月后就诊断为煤工尘肺一期，这显然与其长期从事采煤作业有因果关系，煤矿公司不能以其已经离职为由推卸责任，而应当安排顾某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另一方面，职业病属于工伤的范围，顾某可以凭《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自行申请工伤认定。人社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8条第1款规定，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且离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本案中，鉴于煤矿公司的不作为，顾某本人可以直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再一方面，顾某在获得工伤认定后，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如果煤矿公司未为顾某办理工伤保险，则由煤矿公司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另外，顾某若经劳动能力鉴定构成伤残，还有权获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费用。 潘家永 律师

职工失业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有权将其解聘

编辑同志：

我是一家货运公司的驾驶员。一个月前，我在驾车运送货物时，因酒后、超速行驶，在避让对面来车时错打方向盘，导致货车侧翻。由于担心被交警查处，我弃车逃走，致使车上货物被别人哄抢，给公司造成22万余元损失。事后，公司曾三次要我参加安全驾驶教育，但都被我拒绝。公司因此解除了与我的劳动合同。

请问：我能否向公司索要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读者：肖立

肖立读者：

你无权向公司索要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与之对应，公司是否向你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取决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是否违法。

本案中，公司解除你劳动合同的行为并无不当。理由有以下两点：

一方面，爱岗敬业是劳动者应当具备的基本职业素养，也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和履行劳动关系的基础，尤其是从事交通运输等具有高度危险作业的劳动者，较其他一般领域的劳动者负有更高标准的勤勉、谨慎义务。对严重违反基本职业道德的劳动者，赋予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不仅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爱岗敬业和忠诚履职的精神，也有利于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积极向上的劳动氛围，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你作为一名专职货车驾驶员却酒后、超速行驶，发生交通事故后没有报警、弃车逃走，明显违背了交通安全法的禁止性规定，违背了作为一个劳动者的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的底线要求，违背了爱岗敬业的价值观，你对公司的安全驾驶教育置之不理，更使得双方之间的信赖基础丧失。公司在此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是合理合法的。

另一方面，《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本案中，由于你未尽基本职责，致使车上货物被别人哄抢，给公司造成22万余元损失，依据这一法律规定，公司有权解除你的劳动合同，而且这一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并不违法。

廖春梅 法官

公司起诉后又想撤诉 法院可酌定准与不准

读者吕萍萍近日向本报反映说，她所在公司因为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不服，以她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在法庭辩论终结后，公司感觉庭审于其不利便向法院申请撤诉。

她想知道：在其认为公司属于恶意逃避法律责任且不同意公司撤诉的情况下，法院能否裁定不许公司撤诉？

法律分析

法院可以裁定不准公司撤诉。撤诉是指在人民法院受理案

件之后，宣告判决之前，原告要求撤回其起诉的行为。在这方面，《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即基于撤诉是原告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原告因而享有撤诉的权利，但其撤诉的前提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并非随心所欲，想撤就撤。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三百三十六条分别规定：“当事人申

请撤诉或者依法可以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如果当事人有违反法律的行为需要依法处理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准许撤诉或者不按撤诉处理。法庭辩论终结后原告申请撤诉，被告不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准许。”“公益诉讼案件的原告在法庭辩论终结后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准许撤诉的，应当一并裁定撤销一

审裁判。”即对一审中原告违反法律、被告不同意、法庭辩论终结后的公益诉讼案件的撤诉，法院可以不准许；在二审中，只有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法院才可以准许。

结合本案，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是在法院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且在法庭辩论终结之后，而你基于公司企图逃避法律责任拒绝其撤诉，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法院可以裁定不许公司撤诉。

颜梅生 法官